

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所需的證明文件

(一) 各行業所需文件

服務行業 [服務行業編號]	服務行業類別 [服務行業編號]	所需文件
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	會計師事務所 [ACS]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廣告服務 [ADS]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殯葬設施 [DEA] ^(註9)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及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出的 確認信 副本，以證明申請者在向食環署申請該確認信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或以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殯儀館規例》(第132AD章)/《殯葬商規例》(第132CB章)取得有效殯儀館牌照/殯葬商牌照，有關確認信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該確認信須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的前90日內發出。
航空運輸服務	機場管理服務 (不包括貨物裝卸) [AAM]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及 就 機場委託管理服務 而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民航處(民航處)根據《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73條簽發涵蓋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的有效 機場牌照 副本一份，該等副本須由民航處或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航空運輸地面服務 [AAG]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由香港機場管理局簽發的 確認信 副本，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5年或以上從事指定的航空運輸地面服務的實質性商業經營。該等副本須由香港機場管理局或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服務行業 [服務行業編號]	服務行業類別 [服務行業編號]	所需文件
航空運輸服務 (續上頁)	計算機訂座系統(CRS)服務 [ACR]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 香港 從事實質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航空貨運銷售代理] [ASF] ^(註9)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 香港 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航空客運銷售代理] [ASP] ^(註9)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發出在 登記冊內有關記錄 的文件副本一份，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領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所發出的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該副本須經由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或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航空器的維修和保養服務 [ARM]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 香港 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其他及/或多樣服務* [AMM] (適用於在香港從事其他及/或多種航空運輸服務申請者的類別名稱)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若包含 航空運輸地面服務 ，5年)內在 香港 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及/或 就 機場委託管理服務 而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民航處(民航處)根據《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73條簽發涵蓋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的有效 機場牌照 副本一份，該等副本須由民航處或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就 航空運輸地面服務 而言，由香港機場管理局簽發的 確認信 副本，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5年或以上從事指定的航空運輸地面服務的實質性商業經營。該等副本須由香港機場管理局或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就 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航空客運銷售代理] 而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發出在 登記冊內有關記錄 的文件副本一份，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領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所發出的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該副本須經由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或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服務行業 [服務行業編號]	服務行業類別 [服務行業編號]	所需文件
所有保險及其相關服務	保險公司 [INS]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業監理處 簽發的 確認信 ，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5年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獲授權的保險人。
	保險代理商 [INA]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簽發的 確認信 ^(註2) ，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5年內在 香港 從事保險代理商的實質性商業經營。該確認信內容應包括：申請者獲登記為保險代理商的年期，以及申請者過去3年的違規及受處罰紀錄(若適用)。
	保險經紀公司 [INB]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或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簽發的 確認信 ，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5年內在 香港 從事保險經紀公司的實質性商業經營。該確認信內容應包括：申請者獲登記為保險經紀公司的年期，以及申請者過去3年的違規及受處罰紀錄(若適用)。
	保險公估機構 [INL]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5年內在 香港 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建築專業服務	建築設計服務 [ARS] ^(註9)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內在 香港 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工程服務 [ENS] ^(註9)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內在 香港 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集中工程服務 [IES] ^(註9)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內在 香港 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服務行業 [服務行業編號]	服務行業類別 [服務行業編號]	所需文件
建築專業服務 (續上頁)	城市規劃和風景園林設計服務(城市總體規劃服務除外) [ULS]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工程造價諮詢服務 [CCS]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其他及/或多樣建築專業服務* [BMM] <i>(適用於在香港從事其他及/或多種建築專業服務申請者的類別名稱)</i>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視聽服務	錄影、錄音製品的相關服務 [AVV]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電影院服務 [AVC]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華語影片 (註3) [AVM]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影片發行服務 (註9) [AMD]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有線電視網絡專業技術服務 [ATC]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u>及</u>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通訊事務管理局(或前電訊管理局)發出涵蓋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的有效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或固定傳送者牌照 或 固定傳送者(限制)牌照 或 綜合傳送者牌照 的副本一份。該副本須經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或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服務行業 [服務行業編號]	服務行業類別 [服務行業編號]	所需文件
視聽服務 (續上頁)	影片後期製作 [AMO]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電影或錄像帶製作服務 [APO] ^(註9)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其他及/或多樣服務* [VMM] (適用於在香港從事其他及/或多種視聽服務申請者的類別名稱)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及/或 就有線電視網絡專業技術服務而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通訊事務管理局(或前電訊管理局)發出涵蓋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的有效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或固定傳送者牌照或固定傳送者(限制)牌照或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副本一份。該副本須經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或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保險和證券) [BKS]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申請(包括所有表格和文件)須交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監理部轉交予工業貿易署。香港金融管理局在轉交表格和文件給工業貿易署時會發出 確認信 ，證明申請者在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批給有關牌照後，以本地註冊形式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5年或以上，或者以分行形式經營2年並且以本地註冊形式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3年或以上。
建築物清潔服務 [BCS] ^(註9)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 [COS] ^(註9)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CRS] ^(註9)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5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服務行業 [服務行業編號]	服務行業類別 [服務行業編號]	所需文件
會議服務 和展覽服務 [CES] ^(註9)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文娛服務 ^(註9)	演出經紀機構、演藝經紀公司和演藝團體(不包括視聽服務) [CPA]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除演出經紀機構、演藝經紀公司和演藝團體以外(不包括視聽服務) [CUR]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其他及/或多樣服務* [CMM] <i>(適用於在香港從事其他及/或多種文娛服務申請者的類別名稱)</i>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分銷服務	特許經營 [DFR]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文件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零售服務、佣金代理服務及批發服務(包括外貿公司) ^(註9) [DRW]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其他及/或多樣服務* [DMM] <i>(適用於在香港從事其他及/或多種分銷服務申請者的類別名稱)</i>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服務行業 [服務行業編號]	服務行業類別 [服務行業編號]	所需文件
複製服務 [DUP] ^(註9)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教育服務 [EDU]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u>及，如適用</u> 申請者須提供其根據以下條例註冊的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條例》(第279章)；- 《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44章)；- 《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 《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 《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 《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 《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 《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 《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 《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1145章)；- 《嶺南大學條例》(第1165章)；或-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

服務行業 [服務行業編號]	服務行業類別 [服務行業編號]	所需文件
環境服務 (不包括環境質量監測和污染源檢查) [EVS] ^(註9)		<p>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u>香港</u>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註1)核證。</p> <p><u>及，如適用</u></p> <p>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簽發的牌照或證明書副本一份，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或以上，領有下列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法例所發出的有效牌照或證明書：</p> <p>(a)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所發出的有效廢物收集牌照(適用於固體廢物處理服務中擬從事提供收集或搬運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服務)；</p> <p>(b)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所發出的有效廢物處置牌照(適用於固體廢物處理服務中擬從事提供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服務)；</p> <p>(c)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發出的註冊證明書(適用於註冊石棉顧問、註冊石棉承辦商、註冊石棉管工及註冊石棉實驗室)。</p> <p>以上牌照或證明書副本須經由環保署或指定專業人士^(註1)核證。</p> <p>[環境服務(不包括環境質量監測和污染源檢查)(EVS)指排污服務、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廢氣清理服務、降低噪音服務、自然和風景保護服務、其他環境保護服務或衛生服務。]</p>
商業保理服務 [FAC]		<p>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u>香港</u>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註1)核證。</p> <p><u>及，如適用</u></p> <p>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由牌照法庭發出的放債人牌照副本。</p>
跨學科的研究與實驗開發服務 [RED]		<p>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u>香港</u>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註1)核證。</p>

服務行業 [服務行業編號]	服務行業類別 [服務行業編號]	所需文件
法律服務 [LES]	律 師 事 務 所 (行) [LES]	<p>(a)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商業登記署(商業登記署)或中國委托公証人^(註 4)核證有關申請者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核證副本一份,以及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前 90 日內由商業登記署發出有關申請者的登記冊內的資料摘錄的核證本;</p> <p>(b) 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 3 年內每年遞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稅務局)的利得稅報稅表及稅務局發出的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副本各一份,有關副本須經由中國委托公証人^(註 4)核證。在虧損的情況下,申請者應提供在提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 3 年內,每年遞交予稅務局的利得稅報稅表、稅務局發出的評定虧損通知書或通知其暫時無須遞交週年利得稅報稅表的函件的副本各一份,有關副本須經由中國委托公証人^(註 4)核證;</p> <p>(c) 由香港律師會簽發並經由中國委托公証人^(註 4)核證的證明書,以確認:</p> <p>(i) 申請者開始執業的日期;</p> <p>(ii) 在簽發上述證明書當日申請者的獨資經營者或所有合夥人(按情況)的姓名;</p> <p>(iii) 申請者的獨資經營者或所有合夥人(按情況)為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的香港律師及未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p> <p>(iv) 申請者的獨資經營者或每位合夥人(按情況)涉及紀律處分程序之紀錄;</p> <p>(v) 申請者在簽發上述證明書當日起計的連續前 3 年內的總行及分行(如適用)的香港地址;及</p> <p>(d) 申請者在香港擁有並用作實質性商業經營的電腦土地登記冊(或其他證明文件)的核證副本一份。有關電腦土地登記冊副本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註冊處或中國委托公証人^(註 4)核證;或經由中國委托公証人^(註 4)核證的有效租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一份,證明申請者在香港租用作實質性商業經營。</p>
圖書館、博物館等文化服務 [LMC]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 3 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 1) 核證。

服務行業 [服務行業編號]	服務行業類別 [服務行業編號]	所需文件
物流服務 [LOS]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管理諮詢服務 [MCS]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市場調研服務 [MRS]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醫療及牙醫服務 [MDS]		<p>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註1)核證。</p> <p><u>及，如適用</u></p> <p>醫院^(註9)/療養院</p> <p>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第3條所簽發的有效醫院註冊證明書副本一份，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該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註1)核證。</p> <p>西醫診所/門診部</p> <p>- 在有關西醫診所/門診部內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的人士所持有的以下文件副本各一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香港醫務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14(3)條所發出的有效註冊執照； ◆ <u>及以下其中一份文件：</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醫生註冊主任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20(A)條每年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或 • 由醫生註冊主任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19(A)條發出的有效保留證明書。 <p>以上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註1)核證。</p>

服務行業 [服務行業編號]	服務行業類別 [服務行業編號]	所需文件
醫療及牙醫服務 [MDS] (續上頁)		<p>牙科診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第10條所發出的有效牙醫註冊證明書的副本，及由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有效牙醫執業證明書的副本，以證明每位聲稱具有註冊牙醫資格的董事及在有關牙科診所內以牙醫身分執業的人士在申請者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內均已於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該等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註1)核證。 <p>中醫診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有關中醫診所內從事中醫執業的人士所持有的以下文件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73(1)(a)條所發出的有效中醫註冊核實證明書或由中醫註冊主任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中醫藥條例》(第549章)下的《中醫(註冊)規例》第4(2)條所發出的有效中醫註冊名冊內的記項核證真實副本；及 ◆ 由中醫註冊主任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76或77條所發出的有效註冊中醫執業證明書。 <p>以上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註1)核證。</p>
其他商業服務* [OBS]		<p>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註1)核證。</p>
攝影服務 [PHS] ^(註9)		<p>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註1)核證。</p>

服務行業 [服務行業編號]	服務行業類別 [服務行業編號]	所需文件
人員提供與安排	人才中介機構服務 [JIS]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處（勞工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52 條所發出涵蓋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 3 年的有效 職業介紹所牌照 副本一份。該副本須經由勞工處或指定專業人士 ^(註 1) 核證。
	人才中介機構服務（少於三年相關經驗） [JIY]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 3 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 1) 核證。 及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處（勞工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52 條所發出的有效 職業介紹所牌照 副本一份。該副本須經由勞工處或指定專業人士 ^(註 1) 核證。
	職業介紹機構服務 [JRS]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處（勞工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52 條所發出涵蓋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 3 年的有效 職業介紹所牌照 副本一份。該副本須經由勞工處或指定專業人士 ^(註 1) 核證。
	職業介紹機構服務（少於三年相關經驗） [JRY]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處（勞工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52 條所發出的有效 職業介紹所牌照 副本一份。該副本須經由勞工處或指定專業人士 ^(註 1) 核證。
	人才中介及職業介紹機構服務 [JMM] （適用於在香港從事多種人員提供與安排服務申請者的類別名稱）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處（勞工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52 條所發出涵蓋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 3 年的有效 職業介紹所牌照 副本一份/有效 職業介紹所牌照 副本一份（如適用）。該副本須經由勞工處或指定專業人士 ^(註 1) 核證。

服務行業 [服務行業編號]	服務行業類別 [服務行業編號]	所需文件
印刷服務 (包括包裝裝潢印刷品的印刷和裝訂服務) [PRS] (註9)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 <u>香港</u> 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公用事業服務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 [PUG]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申請者需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氣體安全監督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51章, 附屬法例E)第8條所簽發之 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證明書 及由氣體安全監督簽發之信件列明該氣體供應公司的業務經營範圍包括燃氣網絡以證明其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 <u>香港</u> 從事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服務的實質性商業經營，而有關文件的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除註冊氣體供應公司以外 [PUS]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 <u>香港</u> 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出版相關服務 [PBK]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 <u>香港</u> 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房地產服務 [RES] (註9)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 <u>香港</u> 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及 <u>申請者如從事房地產代理業務(以下文件要求，不適用於，從事物業管理服務的申請者)：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地產代理監管局(地產代理監管局)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所簽發的有效地產代理(公司)牌照或營業詳情說明書副本一份，如適用。該副本須經由地產代理監管局或指定專業人士^(註1)核證。</u> [房地產服務(RES)指物業管理服務或房地產代理服務。]
與科學技術相關的諮詢服務	勘探及勘查服務 [PSO]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 <u>香港</u> 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服務行業 [服務行業編號]	服務行業類別 [服務行業編號]	所需文件
自然科學和工程學的研究和實驗開發服務 [RNE]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 ^(註1) 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證券期貨服務	期貨經紀公司 [SSF]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發出，涵蓋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或以上的 牌照 副本。該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或 由香港證監會簽發的 確認信 一份，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或以上領有有關牌照的狀況 ^(註5) 。
	證券投資諮詢公司 [SSS]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發出，涵蓋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或以上的 牌照 副本。該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或 由香港證監會簽發的 確認信 一份，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或以上領有有關牌照的狀況 ^(註6) 。
	基金管理公司 [FUN]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發出，涵蓋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或以上的 牌照 副本。該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或 由香港證監會簽發的 確認信 一份，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或以上領有有關牌照的狀況 ^(註8) 。

服務行業 [服務行業編號]	服務行業類別 [服務行業編號]	所需文件
證券期貨服務 (續上頁)	證券公司 [SEC]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發出，涵蓋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或以上的 牌照 副本。該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或 由香港證監會簽發的 確認信 一份，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或以上領有有關牌照的狀況 ^(註8) 。
	其他及/或多樣服務* [SMM] (適用於在香港從事其他及/或多種證券期貨服務申請者的類別名稱)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發出，涵蓋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或以上的 牌照 副本。該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或 由香港證監會簽發的 確認信 一份，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或以上領有有關牌照的狀況 ^(註5,6及8) 。
保安及護衛服務 [SGS]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及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簽發，涵蓋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的有效 保安公司牌照 副本一份，該副本須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與製造業有關的服務 [SIM]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與採礦相關的服務 [MIN]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服務行業 [服務行業編號]	服務行業類別 [服務行業編號]	所需文件
與管理諮詢 相關的服務 [MRC]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 香港 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社會服務 (註9)	安老服務 [ELD]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 香港 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u>及下列文件的其中一項(如適用)</u> 就 安老院舍現存經營者 而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第8或9條簽發涵蓋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的有效 安老院牌照 副本一份。該副本須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就 護養院現存經營者 而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簽發的 函件 ，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或以上持續營辦護養院，而期間該護養院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向衛生署註冊。
	殘疾人福利服務 [WSD]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 香港 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u>及下列文件(如適用)</u> 就 殘疾人士院舍現存經營者 而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簽發涵蓋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的有效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或豁免證明書 副本一份。該副本須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幼兒服務 [CDS]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 香港 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u>及下列文件(如適用)</u> 就 幼兒中心現存經營者 而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第7(2)(a)條簽發涵蓋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的 幼兒中心註冊證明書 副本一份。該副本須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服務行業 [服務行業編號]	服務行業類別 [服務行業編號]	所需文件
社會服務 (註9) (續上頁)	其他及/或多樣 服務* [WMM] <i>(適用於在香港從事 其他及/或多種社會 服務申請者的類別 名稱)</i>	<p>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u>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u>。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註1)核證。</p> <p><u>及下列文件的其中一項(如適用)</u></p> <p>就安老院舍現存經營者而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第8或9條簽發涵蓋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的有效安老院牌照副本一份。該副本須由指定專業人士^(註1)核證。</p> <p>就護養院現存經營者而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簽發的函件，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或以上持續營辦護養院，而期間該護養院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向衛生署註冊。</p> <p>就殘疾人士院舍現存經營者而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簽發涵蓋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的有效殘疾人士院舍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副本一份。該副本須由指定專業人士^(註1)核證。</p> <p>就幼兒服務中心現存經營者而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第7(2)(a)條簽發涵蓋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的幼兒中心註冊證明書副本一份。該副本須由指定專業人士^(註1)核證。</p>
專業設計 服務 [SDS]		<p>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u>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u>。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註1)核證。</p>
體育服務 [SPS] (註9)		<p>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u>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u>。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註1)核證。</p>
技術檢驗 和分析服務 [TAS] (註9)		<p>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u>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u>。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註1)核證。</p>

服務行業 [服務行業編號]	服務行業類別 [服務行業編號]	所需文件
電信服務	電話卡銷售 [TTC]	<p>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u>香港</u>從事<u>實質性商業經營</u>。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註1)核證。</p> <p>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通訊事務管理局(或前電訊管理局)發出，涵蓋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的有效「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定傳送者牌照」，或「流動傳送者牌照」或「綜合傳送者牌照」(獲授權提供固定服務、流動電話服務或對外固定服務)副本<u>兩</u>份。有關副本須由指定專業人士^(註1)核證。
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	飯店(包括公寓樓) [THA]	<p>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p> <p>及</p> <p>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牌照事務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館業條例》(第349章)下所發出涵蓋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或以上的有效旅館牌照副本一份，以證明申請者領有上述牌照，並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或以上在<u>香港</u>從事酒店及賓館服務的<u>實質性商業經營</u>。該副本須經由牌照事務處或指定專業人士^(註1)核證。</p>
	餐館 [TRE]	<p>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p> <p>及</p> <p>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的確認信副本一份，以證明申請者在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該信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或以上，領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所發出的有效食肆牌照。該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註1)核證。</p>

服務行業 [服務行業編號]	服務行業類別 [服務行業編號]	所需文件
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 (續上頁)	旅行社和旅遊經營者 [TTA] ^(註9)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發出在 登記冊內有關記錄的文件 副本一份，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領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所發出的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該副本須經由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或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其他及/或多樣服務* [TMM] (適用於在香港從事其他及/或多種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申請者的類別名稱)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 香港 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及/或 就 飯店(包括公寓樓) 而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牌照事務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館業條例》(第349章)下所發出涵蓋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或以上的有效 旅館牌照 副本一份，以證明申請者領有上述牌照，並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或以上在香港從事酒店及賓館服務的實質性商業經營。該副本須經由牌照事務處或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就 餐館 而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的 確認信 副本一份，以證明申請者在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該信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或以上，領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所發出的有效食肆牌照。該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就 旅行社和旅遊經營者 而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發出在 登記冊內有關記錄的文件 副本一份，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領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所發出的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該副本須經由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或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商標代理服務 [TMS] ^(註9)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 香港 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筆譯和口譯服務 [TIS] ^(註9)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 香港 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服務行業 [服務行業編號]	服務行業類別 [服務行業編號]	所需文件
運輸服務	海運服務 [客運服務（第 三方國際船舶 代理服務除 外）] [TMP]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海事處（海事處）客運碼頭組發出的確認信副本一份，以證明申請者在簽發確認信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313H章）宣布的碼頭經營跨境客運渡輪服務。該副本須由海事處或指定專業人士^(註1)核證。 - 由申請者的授權人士(即獨資東主、其中一名合夥人或經董事局授權的董事/負責人)作出船舶最終實益擁有權聲明副本一份，以申報其擁有最終實益的船舶總噸位是否有50%以上(含50%)在香港註冊(見附錄三申請表丙部的第IX項)。上述的聲明須用中文填寫，有關副本須經由中國委托公証人^(註4)核證；及 - 由海事處船舶註冊處簽發的“香港註冊船舶總噸位證明”副本一份。該副本須經海事處核證。(該文件須直接向海事處申領。) [聲明的樣本見附錄九（甲）及九（乙），並請參閱附錄三的申請表丙部的第IX項。]
	海運服務 [貨運服務（第 三方國際船舶 代理服務除 外）] [TMA] ^(註9)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以下只適用於擬申請在內地提供附錄三的申請表丙部的第IX(a)項列出的海運服務的申請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申請者的授權人士(即獨資東主、其中一名合夥人或經董事局授權的董事/負責人)作出船舶最終實益擁有權聲明副本一份，以申報其擁有最終實益的船舶(不包括駁運/拖運)總噸位是否有50%以上(含50%)在香港註冊(見附錄三申請表丙部的第IX項)。上述的聲明須用中文填寫，有關副本須經由中國委托公証人^(註4)核證；及 - 由海事處船舶註冊處簽發的“香港註冊船舶總噸位證明”副本一份。該副本須經海事處核證。(該文件須直接向海事處申領。) [聲明的樣本見附錄九（甲）及九（乙）。]

服務行業 [服務行業編號]	服務行業類別 [服務行業編號]	所需文件
運輸服務 (續上頁)	海運服務 [廣東省至港澳航線船舶代理服務] [TMR]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海運服務 [第三方國際船舶代理服務] [TSA]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5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海運服務 [港埠] [POT]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內水運輸服務 [TWT]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公路卡車和汽車貨運 [TRF] ^(註9)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公路客運[西部道路客運業務] [TRP]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所批予涵蓋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的有效巴士專營權文件副本一份。該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註1)核證；或 -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運輸署(運輸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7條和《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D章)第7條所簽發涵蓋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的有效客運營業證副本一份。該副本須經由運輸署或指定專業人士^(註1)核證。

服務行業 [服務行業編號]	服務行業類別 [服務行業編號]	所需文件
運輸服務 (續上頁)	公路客運[城市公共客運和出租車客運業務] [TPH]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所批予涵蓋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 3 年的有效 巴士專營權文件 副本一份。該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 1) 核證。
	公路客運[香港與九省(廣東、廣西、湖南、海南、福建、江西、雲南、貴州和四川)之間的道路客運直通車業務] [TIP]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所批予涵蓋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 3 年的有效 巴士專營權文件 副本一份。該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 1) 核證；或 -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運輸署(運輸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7 條和《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第 7 條所簽發涵蓋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 3 年的有效 客運營業證 (就國際乘客服務(A05)取得批註)副本一份。該副本須經由運輸署或指定專業人士 ^(註 1) 核證。
	公路客運[城市間定期旅客服務] [TIR] ^(註 9)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所批予涵蓋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 3 年的有效 巴士專營權文件 副本一份。該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 1) 核證；或 -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運輸署(運輸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7 條和《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第 7 條所簽發涵蓋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 3 年的有效 客運營業證 副本一份。該副本須經由運輸署或指定專業人士 ^(註 1) 核證。
	公路運輸服務[機動車維修服務] [TRR]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 3 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 1) 核證。

服務行業 [服務行業編號]	服務行業類別 [服務行業編號]	所需文件
運輸服務 (續上頁)	公路運輸服務 [道路貨物運輸站(場)] [TRS] ^(註9)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公路運輸服務 [道路客運站(場)] [RDE] ^(註9)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鐵路運輸服務 [TPR]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倉儲服務 [TSW]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貨代服務(不包括貨檢服務) [TFF] ^(註9)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其他及/或多樣服務* [PMM] (適用於在香港從事其他及/或多種運輸服務申請者的類別名稱)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或以上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及/或 就 TMP, TMA, TRP, TPH, TIP 及 TIR 而言，相關的牌照、證明或聲明副本。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服務行業 [服務行業編號]	服務行業類別 [服務行業編號]	所需文件
增值電信服務 [TVA] ^(註9)		<p>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註1)核證。</p> <p>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於在香港須持有電訊牌照的內地境內多方通信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內地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和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 <p>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通訊事務管理局(或前電訊管理局)發出，涵蓋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的有效「服務營辦商牌照(獲授權提供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IVANS))」(該服務以往受前「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IVANS))」規管)，「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定傳送者牌照」或「綜合傳送者牌照(獲授權提供固定服務)」副本兩份。有關副本須由指定專業人士^(註1)核證。</p> <p>[增值電信服務(TVA)指內地境內多方通信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因特網數據中心業務、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內地境內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或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p>
與農業、林業及漁業相關的服務* [AFF]		<p>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註1)核證。</p>
行政及支援服務* [ADM]		<p>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註1)核證。</p>
個人、寵物及家居服務* [PPH]		<p>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註1)核證。</p>
其他專業服務* [OPS]		<p>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註1)核證。</p>

服務行業 [服務行業編號]	服務行業類別 [服務行業編號]	所需文件
其他研究和開發服務* [ORD]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 <u>香港</u> 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租賃服務* [RLS]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 <u>香港</u> 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通訊服務* [COX]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 <u>香港</u> 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其他人類健康服務* [OHH]		本附錄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3年內在 <u>香港</u> 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 ^(註1) 核證。

* 在香港提供的服務非涵蓋在《安排》服務貿易開放措施內的申請者可考慮在其申請表格及法定聲明上申報的服務行業/類別。

(二) 一般證明文件資料 (如適用)[^]

(i) **按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申請者**：有效的公司註冊證書 [包括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如適用)]的副本一份。該副本須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或指定專業人士^(註 1)核證；

其他申請者：有關的註冊證明副本或工貿署要求的其他證明文件，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註 1)；

(ii) 有關申請者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一份，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商業登記署(商業登記署)或指定專業人士^(註 1)核證，以及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前 90 日內由商業登記署發出有關申請者的**完整登記冊內的資料摘錄**核證本一份〔如遞交有關登記冊內資料摘錄核證本的**副本**，該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註 1)核證〕；

(iii) **適用於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上市公司**：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 1/3/5 個財政年度^(註 7)經其董事或公司秘書核證有關申請者每年度發出的**公司年報正本**(或經指定專業人士^(註 1)核證的**公司年報核證副本**)各一份；或

適用於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非上市公司，包括私人公司：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 1/3/5 個財政年度^(註 7)，申請者每年度發出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正本**(或經指定專業人士^(註 1)核證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核證副本**)各一份；

(iv) 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 1/3/5 年^(註 7)內，每年遞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稅務局)的**利得稅報稅表及稅務局發出的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的副本各一份，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註 1)核證；

在虧損的情況下，申請者應提供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 1/3/5 年^(註 7)內，每年遞交予稅務局的**利得稅報稅表**、稅務局發出的**評定虧損通知書**或通知其暫時無須按年遞交利得稅報稅表的**函件**的副本各一份，有關副本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註 1)核證；

(v) 申請者在香港擁有並用作實質性商業經營的業務場所的**電腦土地登記冊**(或其他證明申請者擁有該物業的文件)的副本一份。有關電腦土地登記冊副本須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註冊處或指定專業人士^(註 1)核證，而其他證明文件的副本則須經由指定專業人士^(註 1)核證；或

申請者在香港租用並用作實質性商業經營的業務場所的有效**租約**(或其他證明申請者租用該物業的文件)的副本一份，經由指定專業人士^(註 1)核證；及

(vi) 申請者最近提交予稅務局的**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表格 BIR 56A](或其他證明其僱用員工數目的文件)的副本一份，經由指定專業人士^(註 1)核證。

* * * * *

[^] 申請者若獲豁免繳納稅款、商業登記等，則須提供其他工貿署要求的相關證明文件。另外，除華語影片類別(AVM)外，同一套一般文件核證副本，可支持多份同日遞交，而涉及不同行業類別的申請；而申請者在香港提供的服務應包含在該服務行業/類別內。持有有效華語影片《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者，可在該《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有效期內，以首次申請時遞交予工貿署的同一套一般文件核證副本，支持其他華語影片《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申請。但每份申請仍須包括一份新申請表，就新申請的服務類別/華語影片而作出並妥為核證的法定聲明副本；以及妥為核證的行業文件副本(若適用)。申請者亦須支付一切有關申請的費用。

註 1 工貿署根據《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3 第六條第(一)款第 1 項而指定的專業人士(即**指定專業人士**)包括：

(i) 香港執業會計師(核數師)，即憑藉香港特別行政區《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並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備有香港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供公眾參閱，該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7 樓(會員服務台)，網址為 <http://www.hkicpa.org.hk/>；及

(ii) 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在香港註冊執業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認可的香港律師(即中國委托公証人)。有關名單可瀏覽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caa.org.hk>)或香港律師會網頁(<http://www.hklawsoc.org.hk>)。

有關於**法律服務[LES]**的申請，指定專業人士只包括上述第(ii)項的人士。負責核證的機構/人士須在有關的文件/報告上(a)提供核證結果、核證日期、核證機構/人士全名；(b)作出簽署，並盡可能蓋上機構印章。

註 2 申請者必須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連續前十年內在香港從事保險代理商服務，才能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簽發有關的確認信。

註 3 該服務提供者須要為**每一套**出口到內地的華語片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註 4 **中國委托公証人**是指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在香港註冊執業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認可的香港律師。有關名單可瀏覽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caa.org.hk>)或香港律師會網頁(<http://www.hklawsoc.org.hk>)。

註 5 申請者須注意，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期貨經紀公司的有關要求，申請者除需要提供《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以及有關文件外，同時亦須提供一份由香港證監會簽發的確認信以確認申請者符合有關要求，包括申請者於過去**五年**持有有關牌照的狀況。

註 6 申請者須注意，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的有關要求，申請者除需要提供《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以及有關文件外，同時亦須提供一份由香港證監會簽發的確認信以確認申請者包括於過去**五年**持有有關牌照的狀況。

註 7 除下列指定的服務行業外，一般而言服務提供者應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證明其已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連續 3 年(或按情況連續 3 個財政年度)或以上。

對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保險和證券)[BKS]**、**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CRS]**、**所有保險及其相關服務[INS/INA/INB/INL]**、**航空運輸地面服務[AAG]**以及**第三方國際船舶代理服務[TSA]**的服務提供者，應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證明其已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連續 5 年(或按情況連續 5 個財政年度)或以上。對於**房地產服務[RES]**的服務提供者，由於它們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的年限不受限制，它們應該提交最近 1 年(或按情況最近 1 個財政年度)的相關證明文件。

- 註 8 申請者亦須注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要求。
- 註 9 該服務領域或次項服務領域，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進入內地提供臨時性服務，以履行其僱主從內地獲取的服務合同。「合同服務提供者」必須是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文件的自然人；在內地期間其報酬由僱主支付。「合同服務提供者」應具備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學歷和技術（職業）資格；在內地停留期間不得從事與合同無關的服務活動。其僱主為在內地無商業存在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如擬享用此開放措施，其僱主必須取得《證明書》。